

# 借腹生子 危機四伏

「客戶」：藥物促排 副作用嚴重

女性需要注射促排藥物取卵，如所取卵子不符合要求，則需反覆取卵。促排藥物副作用包括引發嚴重的卵巢過度刺激綜合症，可能造成永久性器質性損傷，甚至導致死亡。

孕母：強制流產 併發症頻出

孕母如果所懷胎兒性別並非「客戶」指定性別，有機率會被強制要求流產。代孕經常採取多胚胎移植，導致妊娠期併發症風險增大。產後如果傷口未癒合時再次代孕，則有傷口破裂導致大出血的風險。

胎兒：影響發育 有畸形風險

胎兒發育受母體環境影響很大，如果孕母有傳染病史、吸毒史以及抽煙酗酒等不良生活習慣，就會影響胚胎發育，增加其成年後罹患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幾率，甚至導致胎兒畸形。

資料來源：中國婦女報

# 「孩子出事了，中介說可免費再做」 萬劫不復的代孕交易



▲宣傳圖片中，神州中泰在柬埔寨的合作機構「柬埔寨皇家生殖遺傳醫院」以一流環境作招徠。

「只要五十萬元，給您一個健康寶寶，圓您一個母親夢。」2016年2月，多次備孕失敗的小寒在網上看到了神州中泰的廣告，「就像我的救命稻草。」小寒患有先天性子宮發育不良，2013年手術切除了一側輸卵管，「醫生說我將來的懷孕幾率低於25%，讓我做好心理準備。」她本想在國內做試管嬰兒，然而常年的抗抑鬱藥物使用史令願望落空。「婆婆經常冷嘲熱諷，說母雞都會下蛋，你咋連個蛋都生不出來。如果能在國內合法生，我和孩子也不會遭這罪了。」

撥通諮詢電話，小寒與神州中泰的工作人員取得了聯繫，對方的噓寒問暖、將心比心讓因懷不上孩子而備受婆婆冷落的小寒感到溫暖，並迅速與他們建立起了信任。2016年3月，她來到位於武漢江夏區的神州中泰（武漢）健康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在總經理梁濤的介紹下，她選擇了性價比較高的柬埔寨套餐——兩年之內包孩子健康出生、包DNA、包回國，總價45萬元（人民幣，下同）。

## 異國取卵受精 醫生說「很好、安心」

簽約後，小寒赴柬埔寨，在代孕公司指定的醫院進行一系列身體檢查。檢查完畢，一位外國醫生舉起大拇指，用帶著濃重口音的中文說了幾個字：很好、安心。「聽到這個，我一下子就放鬆了，心想這回真的是選對機構了。」小寒在當地待了半個月，連着打了八天促排卵針，隨後和丈夫相繼完成取卵、取精。11月15日，受精卵被順利移植到了當地孕母體內。

2017年3月，第二次赴柬埔寨陪孕母到醫院產檢時，小寒在當地醫院的超聲波影像中第一次見到了自己的寶寶，聽到了小鼓一樣的心跳聲。「我就一直拉着孕母的手說，謝謝你，一直哭一直哭。」小寒回憶道，當時她覺得自己的人生終於圓滿了，「老天待我不薄」。寶寶的預產期在7月下旬。6月30日，小寒飛抵柬埔寨，扳着手指頭等待孩子出生。等待她的，卻是從未設想過的風暴。

「7月上旬，孕母出現缺氧的症狀，醫院診斷是胎盤鈣化。」得知消息後，小寒聯繫神州中泰在當地的負責人，要求提前剖腹產把孩子生下來。「負責人打了幾通電話後說不行，孕母不同意剖腹產。他還說不用大驚小怪，孕婦缺氧是常有的事，這幾天給她吸吸氧就好了。」

## 遭遇代孕禁令 攜子偷渡回國

2017年7月26日凌晨，小寒的兒子在柬埔寨出生。「寶寶一直哭鬧，而且有明顯的新生兒黃疸。我怕有什麼問題，拿了出生證就趕緊買機票帶他回國。」然而小寒不知道的是，早在2016年10月24日，柬埔寨政府發布針對商業性代孕的禁令，多個部門組成聯合工作組展開大掃蕩，而所有帶新生兒出境的父母也須進行檢查。通過調看監控，移民局發現小寒入境時未懷孕，小寒被機場移民局以販賣人口為由禁止離境。「我當時快急瘋了，生怕耽誤孩子看病。」

最終，夫婦二人決定冒險帶寶寶偷渡，在「蛇頭」的要求下扔掉行李，只帶了嬰兒所需的奶粉、奶瓶、熱水瓶和紙尿片上路，換乘電單車、出租車、皮卡車，還徒步走了幾公里。「我們把水都省給孩子泡奶粉，渴了就直接兩水喝。」75小時後，小寒一家借道越南，終於踏上了廣西的土地。「入境後我倆跪在地上，相擁而泣。」

「寶寶的頭一直往後仰，腳尖緊繃，腳後跟不會着地，新生兒評分也不及格。」回國第二天小寒帶孩子去了醫院，寶寶被診斷為輕度腦萎縮，存在腦積腦膿積液可能。「我拼盡全力把他帶到這個世界結果卻害了他。」小寒哭着說，後來醫生告訴她，孩子的發育神經那一塊是空白的。

## 嬰兒先天腦疾「孩子給我你不要管了」

小寒找到神州中泰，試圖維權，而對方則在其微信公眾號進行回覆——「林女士（即小寒）與我司達成協議，明確試管醫療費用實行分步收費，但在懷孕期間的每個階段均違反協議拖欠付款。寶寶出生後，為了逃避向我司付款，林女士決定帶寶寶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下偷渡回國，檢查得知寶寶患有腦部發育疾病。關於患病原因，我們建議通過雙方認可的三甲醫院或權威醫療機構進行鑒定。」

小寒憤怒了。「神州中泰不承認他們有過錯，認為孩子的病是偷渡造成的！」在一次與機構負責人梁濤的拉扯中，對方竟稱「要是不滿意就把孩子交給我，後面的事情你就不管了，孩子我再免費給你做一個。」

「這是一條活生生的命啊！」小寒激動地喊出聲來，「或許對機構而言，這只是一筆交易。但對我而言，這就是我的兒子，是我生命的全部！」



揭秘內地代孕產業下

孕育生命的A面是幸福，而B面則可能是少數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代孕在中國並不合法，但在世界上一些國家或地區得到允許。烏克蘭、柬埔寨、格魯吉亞……在與國內的代孕機構簽約後，越來越多的中國面孔出現在這些地方的醫院，不遠萬里「借腹生子」。代孕客戶往往都被宣傳冊上的承諾和嬰兒笑容所吸引，小寒也是一樣。但看到自己散盡千金代孕生下的兒子因腦神經發育不完全而後仰的頭時，回憶代孕機構「要是不滿意就把孩子交給我，我再免費給你做一個」的冷言冷語，小寒想，如果人生可以重來，自己絕不會在代孕合同上簽下名字。大公報記者 俞晝



▲柬埔寨警方過去數年密集打擊商業代孕，逮捕不少本地孕母。

## 如果提早剖腹 孩子命運或改寫？

悔不當初

第一次赴柬埔寨打促排卵針的間隙，小寒在當地工作人員的陪同下參觀了孕母集中住宿的小別墅。「房子有三層，二層和三層左右各有一間房，孕母們住一間，尚未被客戶選中的代孕者住一間，機構的管理人員住一間。孕母們睡床，代孕者則打通鋪。」

「別墅裏有二十多位孕母和代孕者，都是柬埔寨當地人，年齡普遍偏大。」小寒觀察發現，「神州中泰在柬埔寨的代孕市場很吃得開，進出醫院保安都認識，直接揮手放進去。」在小寒看來這已然是盤大生意。

小寒口中的「醫院」指的是神州中泰在

柬埔寨金邊的合作醫院「柬埔寨皇家生殖遺傳醫院」。「醫院很大很乾淨，裏面的接待人員大多都會講中文，就連醫生也會幾句。」這家為小寒進行代孕前身體檢查的醫院，在柬埔寨政府開展的打擊商業性代孕的行動中受到波及，部分醫療器械被收繳。「沒人告訴我這個（代孕）禁令，所有人都說一切OK。」

「如果孕母後期沒有缺氧，或者提前剖腹產，或許都能改變孩子患病的結果。」醫生這樣告訴小寒。

中介關心的卻是另一個「如果」。「（他們說）怕影響下一次代孕。」由於一旦剖腹產，下一次代孕時植入孕母體內的胚胎如果正好着床在剖腹產刀口附近，便很容易造成傷口撕裂，影響之後代孕的「成功率」。



▲小寒代孕得來的兒子由於患有先天腦疾，如今仍然在進行康復治療。受訪者供圖

## 「中國代孕神父」：鄭爽簽約我們美國分公司

背後推手

在諮詢律師的過程中，小寒發現，由於代孕在中國並不合法，她與神州中泰簽約的合同也無法受到法律的保護。對此，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曹曉靜認為，現行理論和司法實踐都認為代孕合同有違我國民法的公序良俗原則，根據我國《合同法》應為無效。因此若代孕嬰兒出現健康問

題，即使與代孕機構簽訂的代孕合同中保證嬰兒健康，嬰兒家長也無法根據合同向代孕機構主張損害賠償。

在小寒的持續舉報下，2018年9月，武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對神州中泰（武漢）健康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查處，並作出了100萬元的罰款處罰。然而，記者查閱中國裁判文書網後發現，截至2021年4月，該筆罰款仍因被執行人（法定代表人：梁波，即總經理梁濤的父親）名下暫無財產，而未獲得執行，梁波本人也因此

被納入失信人名單。

爭論的是，這位自稱「中國代孕神父」、名下無執行財產的梁波，2021年1月卻再次以代孕機構負責人的身份捲入明星鄭爽的代孕風波。根據媒體報道，梁波主動爆料稱，自己從事代孕行業十餘年，名下有三家公司，註冊地分別在美國、柬埔寨和中國。「中國公司叫神州中泰，因為非法代孕被查處了，但美國和柬埔寨都是合法的，鄭爽簽的是我們的美國公司——西海岸生殖醫療中心。」

## 簽約有求必應 遇事推諉卸責

「45萬包成功，兩年內包孩子健康出生，包DNA，包回國。」

嬰兒患腦萎縮，排除基因原因，醫生指發育神經部分缺失，孕後期末發育完全。代孕客戶回國時被指販賣人口滯留柬埔寨。

「神州中泰在柬埔寨的代孕市場很吃得開，醫院很大很乾淨，所有人都說一切OK。」

受柬埔寨代孕禁令影響，合作醫院部分醫療器械被收繳。

「孕婦缺氧是常有的事，吸吸氧就好了」

代孕孕母胎盤鈣化導致缺氧，代孕機構擔心影響下次代孕成功率，拒絕為孕母提前剖腹產。

「我的兒子接下來要怎麼辦」

代孕機構回應「林女士拖欠尾款，私自回國，嬰兒患病不清楚是否林女士偷渡回國途中所致，謠言止於智者」。

## 明令禁止20年 法律原地踏步

專家建言

「代孕嬰兒出生後僅存活57天」、「胚胎移植三次失敗，身心俱疲要求退款」……2001年發布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不得實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術，然而這僅僅對醫療機構、醫務人員產生約束力，並不能制止醫療機構之外的組織和個人實施代孕。二十年過去了，法律沒有發生變化，但現實生活中的代孕行為和爭議性糾紛卻越來越多。

「在實施代孕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詐騙、遺棄、拐賣婦女兒童、非法行醫等刑事犯罪，民事上也很可能出現探視、撫養、家暴、繼承等糾紛。」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曹曉靜認為，「生育的事不能建立在金錢之上。」

「即使在允許代孕的國家，其開放程度也有不

同。」在京衡律師上海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余超看來，「對於代孕，應當進行更為精細的立法規範。」中國衛生法學會副會長鄭雪倩表示，法律可以嚴格限制特定情形可以適用代孕技術的條件。

全國人大代表、著名作家蔣勝男曾於2021年全國兩會提交了名為《關於明確將組織、中介非法代孕行為歸於刑事犯罪的建議》的提案。「我能理解不孕不育家庭的遺憾和需求，但任何人的需求滿足都不能建立在對他人身體的傷害之上，更不能因此就放棄對犯罪行為的懲治。」蔣勝男認為，「合理合法的需求，我們可以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公立醫院解決。但目前的情況，有大量的需求是被那些『地下中介』為了賺錢而人造出來的，甚至有不少仍具生育能力的女性，最終也走上了找人代孕的道路。」她表示，應該從國家層面盡快完善有關代孕方面的法律規定，將非法代孕早日納入刑法規制的軌道，讓其不再遊走於法律與道德的邊緣。